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153	27,06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32,404)</u>	<u>(21,896)</u>
毛利		6,749	5,166
其他經營收益		678	8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7)	(1,612)
行政費用		(26,460)	(25,915)
其他經營費用		(127)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358	12,587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21,118)	(24,16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00)	(129,300)
融資成本	4	<u>(19,403)</u>	<u>(36,461)</u>
除稅前虧損		(58,820)	(198,889)
所得稅	5	<u>(124)</u>	<u>12,848</u>
期間虧損	6	<u>(58,944)</u>	<u>(186,04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505)	(185,827)
非控股權益		<u>(439)</u>	<u>(214)</u>
		<u>(58,944)</u>	<u>(186,04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5.14)</u>	<u>(21.6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58,944)</u>	<u>(186,04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1)</u>	<u>6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371)</u>	<u>6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59,315)</u></u>	<u><u>(185,97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76)	(185,762)
非控股權益	<u>(439)</u>	<u>(214)</u>
	<u><u>(59,315)</u></u>	<u><u>(185,97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9,841	112,5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85
採礦權		439,514	441,2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23,088	23,088
		<u>572,443</u>	<u>578,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8,226	23,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8,482	76,1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826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3	2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2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98	33,573
		<u>110,281</u>	<u>136,1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273	50,705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06	306
其他借貸		8,000	8,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12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70,587	242,828
所得稅負債		6,593	6,903
		<u>337,871</u>	<u>310,517</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590)</u>	<u>(174,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44,853</u></u>	<u><u>404,168</u></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80	11,380
可轉換優先股	20,865	20,865
儲備	271,661	330,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906	363,013
非控股權益	191	399
權益總額	304,097	363,4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756	40,756
	344,853	404,1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買賣鐵礦石及砂金業務與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就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本金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7,59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05,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着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已就購買山西若干煤礦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惟此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i)成功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建議收購事項並引入可行之煤炭項目；(ii)成功重組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責任；及(iii)本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相同，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採礦業務	—	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22,814</u>	<u>22,206</u>	<u>-</u>	<u>4,856</u>	<u>16,339</u>	<u>-</u>	<u>39,153</u>	<u>27,062</u>
業績								
分部虧損	<u>(706)</u>	<u>(276)</u>	<u>(10,984)</u>	<u>(138,918)</u>	<u>(1,272)</u>	<u>(652)</u>	<u>(12,962)</u>	<u>(139,846)</u>
未分配收入							<u>4,358</u>	13,025
未分配支出							<u>(30,813)</u>	(35,607)
融資成本							<u>(19,403)</u>	<u>(36,461)</u>
除稅前虧損							<u>(58,820)</u>	<u>(198,889)</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30,916	31,620
採礦業務	599,444	613,994
煤炭業務	16,145	31,191
總分部資產	646,505	676,805
未分配	36,219	37,880
綜合資產	<u>682,724</u>	<u>714,68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8,695	36,461
—其他借貸	708	—
	<u>19,403</u>	<u>36,461</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86	109
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本期	38	—
遞延稅項	—	(12,9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24</u>	<u>(12,848)</u>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及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成本	24,397	16,4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4	1,0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732	13,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4	1,219
	<u>874</u>	<u>1,219</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8,505)</u>	<u>(185,82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8,007,578</u>	<u>857,725,02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045	16,994
91天至180天	3,159	2,192
181天至365天	7,628	2,859
365天以上	2,700	2,549
	<u>23,532</u>	<u>24,5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50	51,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8,482</u></u>	<u><u>76,178</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224	2,61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3,549</u>	<u>2,94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24	47,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52,273</u></u>	<u><u>50,705</u></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788	1,383
91天至180天	7	—
181天至365天	311	—
365天以上	1,443	1,557
	<u>3,549</u>	<u>2,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回顧期內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向城興有限公司（「城興」）購買若干位於山西省之煤礦。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由本公司出售其鐵礦開採及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此外，本公司亦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將部分可換股債券撥充資本，並修改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條款。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之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妥為作出公佈。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公佈。

鐵礦開採

本集團擁有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99.99%權益，該公司持有蒙古中南部一個面積達12.01平方公里之鐵礦石礦區（「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許可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呈報，遨遊敖包礦區之開採業務自生產設備及機器出現技術問題以來一直停產。此外，鑑於鐵生產期已經延長、本公司未達規定生產規模及喬伊爾市火車站延遲完工，本集團將須承擔從遨遊敖包礦區運輸將予出售之鐵礦石產品至二連浩特之物流相關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之成本架構及整體盈利能力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已進一步就採礦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持有本集團於Golden Pogada 99.99%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過去兩年本公司鐵礦開採業務遇到各種問題及喬伊爾市火車站延遲完工，出售鐵業務將可減少耗用本公司資源，並讓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集中管理煤礦營運。

金礦開採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蒙古大地公司*（「蒙古大地」）持有兩個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之砂金礦之採礦及探礦許可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運作暢順之金礦開採業務年終因蒙古天氣嚴寒而暫停。於回顧期內，金礦營運因蒙古選舉所引致之不明朗政治因素及本集團重訂業務策略而繼續暫停。管理層將會一直注視蒙古之情況，以決定於合適時機恢復其金礦開採業務。

煤炭貿易及物流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由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透過其附屬公司Global Link Logistics LLC（「GLL」）及北亞資源之附屬公司NAR Gold Fox Group Limited（「NAR Gold Fox」）進行。於甘期毛都邊境口岸之物流業務透過GLL經營，而於策克邊境口岸之煤炭貿易業務則透過NAR Gold Fox經營。

於回顧期內，GLL繼續為一間蒙古煤炭開採公司運送煤炭產品，從該公司其中一個煤礦運送至甘期毛都邊境口岸。該蒙古煤炭開採公司正鋪設一條道路，連接其礦場至甘期毛都邊境，而GLL亦正協助從甘期毛都邊境運送水泥至築路工地。新路將有助提升GLL車隊日後為該蒙古煤炭開採公司運送煤炭之效率。有關業務於過去數月運作相對暢順，並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惟該業務若要獲利，則須作出更多資本投資。

約於二零一一年底，NAR Gold Fox之業務模式開始試運行，惟其後因業務自採購原煤、運輸成本及洗煤成本之初步資本投資以至最終收取洗煤買家付款，涉及較長資金週期及須耗用龐大資金而終止。因此，本公司決定擱置此業務，以進一步檢討此業務之營運及資金需求，並制訂相關策略。由於洗煤工序已終止，故原煤已於回顧期內出售。

GLG及北亞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由於GLL及NAR Gold Fox之業務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可能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故出售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將能讓本公司將資本資源集中於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之煤礦業務。

* 僅供識別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經營。

儘管通脹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濟增長放緩而輕微下跌，惟中國之勞動成本仍然高企，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即使條件不利，冠亞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收入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升幅，主要源自本地銀行對具備提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之需求增強。為把握有關機會，冠亞集團與OKI合作開發及推廣一款集多功能於一身之自動櫃員機型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同。

自動櫃員機服務業競爭激烈，繼續拖低保養費用，而製造商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對零售商施加銷售配額，導致冠亞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由於資金不足、資源價格波動及勞動成本上漲均繼續為服務業面對之主要問題，預期中國經濟將會經歷重重挑戰。有鑑於此，冠亞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業務經營策略。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一項針對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Asset」）、本公司及廣城集團有限公司（「廣城」）之申索（「該申索」）。於本公佈日期，山天能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55,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而廣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索人為山天能源之少數股東，而Ultra Asset為山天能源之多數股東。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申索人並非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於向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BAI」)發行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時，山天能源已簽立以BAI為受益人涉及514,932,886股可轉換優先股之股份押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建議修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山天能源簽立以BAI為受益人涉及餘下以其名義登記之可轉換優先股(即986,054,49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抵押(「額外優先股抵押」)，並將之蓋章並交付予BAI；及(ii)山天能源簽立以BAI為受益人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即155,350,000股股份)之抵押(「股份押記」)，並將之蓋章並交付予BA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山天能源已簽立以BAI為受益人之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

該申索涉及(其中包括)尋求下列各項：(i)限制本公司、廣城及山天能源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之若干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進行或安排任何進一步行動之禁制令，尤其是涉及出售山天能源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之蒙古鐵礦之任何行動；(ii)聲明山天能源董事及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各個部分、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之決議案無效及再無效力之命令；(iii) Ultra Asset向申索人轉讓350,000,000股股份(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無效及再無效力，且Ultra Asset安排山天能源向申索人轉讓山天能源持有之18.81%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命令；及(iv)損害賠償及成本。申索人指稱山天能源之事務一直及相當可能會以欺壓、不公平地歧視及／或不公平地損害申索人作為山天能源股東身份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行動，包括向山天能源取得相關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副本，以及就簽立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而向BAI發出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為依據之法律意見。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山天能源已妥為簽立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並已就簽立額外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押記向有關人士取得適當授權。此外，於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初步諮詢後，本公司認為，針對本公司之該申索缺乏理據亦無充份理由支持。如上文所述，申索人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故申索人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該申索的權力並不清晰。此外，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對其股東有利。本公司擬對該申索提出強烈抗辯，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前景

鑑於鐵礦開採業務遇到各種問題，加上煤炭貿易業務初始階段未如理想，本公司相信，出售該等業務能讓本公司集中資源於預期更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之煤礦業務。再者，重組本集團在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責任將解除本公司在資金運用方面之限制。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62,000港元），增加約45%，而毛利則增加31%。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分部。此分部營業額增加乃由於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營業額增加約16,339,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8,94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6,041,000港元，減少約68%。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已就金礦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鐵礦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源自蒙古大地業務企業價值減少。蒙古大地業務之公平值乃根據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所刊發之估值報告計算。董事會於考慮漢華評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及黃金開採作業現時暫停導致生產延誤，經營本集團黃金業務之時間值亦出現變動後，決定就金礦採礦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於本期間，由於鐵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故並無就鐵礦採礦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5.14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股21.6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2，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3,000港元）。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闡述，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更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到期日」），因此，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如未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須於新到期日贖回。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2,998,000港元，或相等於約4,231,000美元。然而，本公司已與城興訂立收購協議，將會為本集團引入可行之煤炭項目，並與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公司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為6,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並不預見不久將來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蒙古、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以及培訓計劃。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之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形下採納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當時之副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替任人。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要、其持續經營之穩定性及未來策略方針，維持此領導架構實屬有利及具效益。

期內，謝先生已履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當中訂明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股東推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佈。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